

專案質詢

9-2-6-02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所轄已經開闢的省道，但還沒有辦理徵收補償的私人土地共 1 萬 8,189 筆，面積 548 公頃，如此多之私人土地被政府佔用，都沒有辦理補償，政府僅一句沒錢、雙手一攤就完事，如此對所有權人不公平。政府手上握有權力和資源，實應運用靈活之方法來解決問題，或採逐年編列補償金預算，或採以地易地或容積獎勵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般百姓如果佔用了政府的國有地、房舍，政府會追償土地補償金，並要求拆屋還地、騰空返還。如果沒有按照要求辦理的話，會進一步向司法單位提出竊佔官司，逼得占用者無路可走。為了維護國家的權益，政府在處理國家財產被佔用的方式上本無可厚非。但基於公平原則，既然老百姓佔用國有財產會被依法這樣處理，則政府佔用人民的財產，亦應比照辦理。
- 二、此乃官欺民的具體事件，亦是轉型正義最應該處理的問題，政府應儘速處理，以平民怨。